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生态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注意事项	3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3
11. 联系方式	4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1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3
附件一： 询标函	45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7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1.1 项目概况	62
1.2 生态环境监测的范围、任务及目的	62
1.3 水生生态施工期环境监测	62
1.4 陆生生态施工期环境监测	66
1.5 湿地生态施工期环境监测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开标一览表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84
四、投标保证金	85
五、报价清单	86
六、资格审查资料	88
七、监测工作大纲	95
八、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生态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 of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生态监测（招标编号：2024IFAWZ00355）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已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利部分）》中确定的范围，主要任务为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生态监测，提交各项监

测报告；报告中需包括监测取样时间、取样方法、监测方法、监测基础数据表格及图等。监测内容包括：施工期水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陆生生态监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生态监测服务费概算约 409 万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含正在实施）1个类似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含正在实施）1个水生生态监测或湿地生态监测或陆生生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类似项目指：同时包含水生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陆生生态监测的调查研究或监测的项目（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分属不同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节假日休息) 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标段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4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551-6570732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
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9311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2411689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1-65707327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生态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已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利部分）》中确定的范围，主要任务为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生态监测，提交各项监测报告；报告中需包括监测取样时间、取样方法、监测方法、监测基础数据表格及图等。监测内容包括：施工期水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陆生生态监测等。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不少于 60 个月），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含正在实施）1 个类似项目；</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含正在实施）1 个水生生态监测或湿地生态监测或陆生生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4) 信誉要求：不存在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5) 其他要求：</p> <p>①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其他监测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定义见本表第 10.1 项；</p> <p>2.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具体要求（如工作内容和个人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5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上述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上述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09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和证明材料要求	1. 年份要求：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超过2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具。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同时包含水生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陆生生态监测的调查研究或监测的项目（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分属不同项目）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p>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10.10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谈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协调合同签订及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等。</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测工作大纲；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应补充组织机构代码证、计量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监测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测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测人员简历表”应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

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其他监测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监测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其他监测人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负责人得分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测工作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4 分 监测工作大纲部分：36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标准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4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近 10 年 (2014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p> <p>1. 每增加 (含正在实施) 1 个水生生态监测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 每增加 (含正在实施) 1 个湿地生态监测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3. 每增加 (含正在实施) 1 个陆生生态监测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满分为 9 分。</p> <p>注: 同一合同包含多类监测类型的, 可重复计分。</p>
		认证证书 (3分)	<p>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1. 每具有 (含正在实施) 1 个水生生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每具有 (含正在实施) 1 个湿地生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 每具有 (含正在实施) 1 个陆生生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同一合同包含多类监测类型的, 可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境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 具有环境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2分)	<p>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 具有环境类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每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2.2.4 (2)	监测工作 大纲评分 标准（36 分）	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性、针对性（4分）	主要评审监测工作大纲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4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监测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施工期水生生态监测方法和措施（6分）	监测方法和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水生生态监测需要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期陆生生态监测方法和措施（6分）	监测方法和设备先进、完全满足陆生生态监测需要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期湿地生态监测方法和措施（6分）	监测方法和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湿地生态监测需要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交通工具（4分）	拟投入交通工具数量、自有程度满足工程项目生态监测需要得 4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车辆少于 2 辆不得分。
		监测计划（4分）	监测计划合理可行、能满足生态监测要求得 4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测要点及成果（2分）	监测要点明确且贴合工程实际、成果全面及时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对生态监测的合理化建议（4分）	建议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30分)	总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得分内插，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 0 分。</p> <p>评标基准价（A）=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B）</p> <p>有效报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 B。M≤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有效报价平均值 (B) 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 B。$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 (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备注：以上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见评标办法正文

备注：1.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工作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的计算：投标人本章第 2.2.4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监测工作大纲部分（以下简称“技术文件”）得分 B 的计算：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B 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2.4（3）投标报价”中的“总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 标 人 说 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 委 意 见	
评 委 签 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的语言文字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测人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的项目。

1.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监测人”是指承担监测业务和监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测机构”是监测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监测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5 “项目负责人”是由监测人委派到监测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6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实施人。

1.7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9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测合同。

1.10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11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12 “成果”是指监测人提供的与监测有关的分析研究资料、阶段报告、专题监测报告和总报告。

第2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第3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

第4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测主要内容

第5条 监测主要内容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已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利部分）》中确定的范围，主要任务为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生态监测，提交各项监测报告；报告中需包括监测取样时间、取样方法、监测方法、监测基础数据表格及图等。监测内容包括：施工期水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陆生生态监测等。

监测成果的提交

第6条 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分为数据型和文字型两种；数据型报告是指根据监测原始数据编制的各种报表、电子文件等；文字报告型是指对监测工作综合描述、分析、总结为主的工作报告。生态环境监测报告按内容和周期分为生态环境监测快报、季报、年报及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6.1 监测快报

在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五日内将本次监测快报提交委托人及相关建管处、环境监理等相关部门。生态环境监测快报是指采用文字型一事一报的方式，报告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应急监测情况，以及在生态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

6.2 监测季报

生态环境监测季报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季报告提交委托人及相关建管处、环境监理等相关部门。生态环境监测季报反映当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量，提出阶段性小结意见，简要报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概况、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工作热点和典型案件、事例等。

6.3 监测年报

生态环境监测年报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年报告提交委托人及建管处、环境监理等相关部门。年报应反映全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成效，由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和总结报告组成。生态环境监测年报应包含以下内容：现场监测情况、上级环保部门执法检查情况、自身建设情况、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等。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或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并提交专题监测报告。

6.4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监测任务完成后将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提交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内容、格式和深度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7条 监测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上述报告、资料版式及其份数按委托人规定的要求提供。

监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8条 监测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7__天内组建现场监测机构，专业监测人员须满足施工进度安排要求。进场后 14天内向委托人交详细的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测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监测频率、周期，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生态监测工作。

第9条 监测人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最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需要，并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监测人需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10条 在监测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同意。

第11条 监测人应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招标技术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第12条 监测人应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做出简要评价，及时报送委托人；监测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编制监测报告，报送委托人。监测人应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前，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资料整编和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生态环境监测总报告。

第13条 监测人应自备履行监测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监测仪器及交通设施，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第14条 监测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生态环境监测报告 12 份，电子光盘 2 份，在委托人需要增加的情况下，监测人无条件增加报告数量，且不增加收费。

第15条 监测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委托人不单独增加费用，增加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附表报送的人员资格能力水平。

第16条 监测人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出现监测结果异常如监测指标超标时，监测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和工程环境监理人，并在整改后完成指标复测。费用包含在总价合同中，不再增加。同时监测人应监督督促承包人整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施工行为，并及时

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委托人。

第 17 条 监测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 18 条 监测人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各类成果资料。

第 19 条 监测人应按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委托人参加工程验收，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 20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测人及其所有监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 21 条 监测人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监测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监测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 22 条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第 23 条 监测人须为其监测项目组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须不低于意外伤害 20 万元/每人，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每人，监测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4 条 委托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生态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 25 条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免费向监测机构提供 1 套开展本合同监测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 26 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测人提交的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14 天内组织审查，在监测人按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批复。

第 27 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测人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人监测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 28 条 委托人对监测人及其监测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

第 29 条 委托人负责审批更换监测项目负责人，并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第 30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

第 31 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第 32 条 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现场监测人员

第 33 条 项目负责人及监测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经委托人批准，但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相应人员的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监测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测人应无条件退场。

第 34 条 监测人不得缺席委托人要求其参加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会议，每缺席一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第 35 条 监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监测项目组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测人承担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保密

第 36 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委托人：

- (1) 保密内容：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 (3) 保密期限：长期
-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漏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给第三方。

2. 受托人：

- (1) 保密内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研究相关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 (3) 保密期限：长期
-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经济赔偿。
-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不得利用项目研究相关成果资料公开发表文章或其他言论或引用等。

违约责任

第 37 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监测服务酬金，除向监测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 38 条 监测人违约责任

1. 监测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监测人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 监测人监测项目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承担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4. 监测人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监测，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5. 因生态环境监测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环保问题除由监测人负责继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承担合同价的 20%~30% 的违约金。

6. 因生态环境监测失误而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事故，监测人支付委托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金额相同的赔偿金。

7. 因生态环境监测失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监测人除应承担其全额监测费补偿之外，还应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合同执行期间，监测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测人又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9. 合同执行期间，监测人的监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按时到达现场，设备仪器短缺或任意更换的，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10. 监测人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1. 如果监测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承担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2. 监测人未按时提交监测成果，通过延期后还未提交成果的，承担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13. 监测人在合同签订后，未按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工作的，承担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监测报酬的支付

第 39 条 监测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和额度：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文件咨询费、用于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监测人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均由监测人承担，费用自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根据环保验收需要，委托人要求增加监测频次或点位，监测人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不予调整。

4. 监测服务费的支付：

（1）第一次支付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主要人员进场，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支付额度：合同价的 10%。

支付时间：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

（2）后续支付：

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监测费，支付额度为监测费总额的 5%，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完成全部标段环保专项验收后支付至监测费总额的 7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后支付至监测费总额的 90%，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余款。

委托人在每次支付进度款之前，应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监测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不按时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承担。因银行内部流程需要，委托人付款时间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三、审核：监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生态监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争议的解决

第 40 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1 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 42 条 监测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签署廉政协议。监测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的，承担 10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并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且更换违纪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报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并解除合同。

第 43 条 监测人必须从接手本项目时起，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如果因监测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44 条 监测合同签订前，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

如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在合同结束前到期，监测人应向委托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10%，金额_____元。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将在监测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第 45 条 因非监测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测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测机构的额外工作，监测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 46 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测报酬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调整和变更。

第 47 条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

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 48 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 49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 50 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监测人：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以下简称“监测人”）对该项目投标。委托人和监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报酬清单；
- (7) 监测工作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含暂列金_____整（¥ 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监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测工作。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委托人： _____

监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 2588 号
中水淮河科研中心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230000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肥市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监测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 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得让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 不得与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监测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监测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监测人履约担保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监测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监测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测人或监测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监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 如确需更改, 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已接受_____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位于安徽省中、北部，横跨 12 个市，涉及长江和淮河流域。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是在引江济淮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等为主要任务，不改变引江济淮工程调水规模和总体布局。该工程项目已纳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清单。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供水范围为：安徽省境内包括安庆、铜陵、芜湖、马鞍山、合肥、滁州、淮南、蚌埠、淮北、宿州、阜阳、亳州 12 个市的 46 个县（市、区），面积 5.62 万 km²。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沙颍河线、涡河线、淮水北调三条输水干线以及城乡水厂配水通道。贯通江水北送输水干线，可确保江水流入阜阳、亳州、蚌埠、淮北、宿州等市广大供水腹地和粮食基地、华东能源基地。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后，形成“江水、淮水、淠水、湖水”互通互济的江淮分水岭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体系和沿淮淮北“三横四纵”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构建完整的供水工程体系和网络，充分发挥工程整体预期的城乡供水、农业灌溉作用，对维护城乡供水安全、国家粮食安全、华东能源安全、区域生态安全和支撑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环境监测主要依据《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对环境影响的预测，提出对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对环境保护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确保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1.2 生态环境监测的范围、任务及目的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已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利部分）》中确定的范围，主要任务为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提交各项监测报告；报告中需包括监测取样时间、取样方法、监测方法、监测基础数据表格及图等。监测内容包括：施工期水生生态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环境监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等。监测布点应结合工程活动，随工程施工情况的变化而酌情布点。

1.3 水生生态施工期环境监测

（1） 监测布点

二期工程共布设水生生态监测 25 个断面，各项工程监测断面如下。

表 1.3-1 水生生态监测计划表

分类工程	所属输水线路/工程	监测水域	监测断面	水生 生境	水生 生物	鱼类资 源	重要生 境和早 期资源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骨干供水工程	合肥水源工程	淠河总干渠	1 个	△	△	△		施工期共监测 2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4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4 次。	30 个月
输水干线工程	沙颍河线	沙颍河	3 个	△	△	△		每个断面各监测 2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12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12 次。	39 个月
输水干线工程	沙颍河线	汾泉河	1 个	△	△	△		共监测 2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4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4 次。	39 个月
骨干供水工程	太和临泉界首口门	茨淮新河	2 个	△	△	△		每个断面各监测 2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8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8 次。	51 个月
输水干线工程	涡河线	涡河	3 个	△	△	△		每个断面各监测 2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12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12 次。	39 个月
骨干供水工程	怀远城西水厂分水口	茨河洼	1 个	△	△	△		施工期监测 1 年。水生生物在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2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2 次。	8 个月
骨干供水工程	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	高塘湖	1 个	△	△	△		施工期监测 1 年。水生生物在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2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2 次。	12 个月

分类工程	所属输水线路/工程	监测水域	监测断面	水生 生境	水生生物	鱼类资源	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输水干线工程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沱河	3个	△	△	△		每个断面各监测2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12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4~7月、10~11月进行，共12次。	濠城站2个点：24个月，王桥站1个点：20个月
输水干线工程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新汴河	2个	△	△	△		每个断面各监测2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8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4~7月、10~11月进行，共8次。	四铺站1个点：20个月，殷庄站1个点：20个月
输水干线工程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萧滩新河	2个	△	△	△		王引河至萧滩新河黄桥闸上输水箱涵附近1个监测断面：监测1年。贾窝站附近1个监测断面：监测1.5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6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4~7月、10~11月进行，共5次。	王引河至萧滩新河黄桥闸上输水箱涵1个点：12个月，贾窝站1个点：17个月（9月~第三年1月）。
输水干线工程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大沙河	1个	△	△	△		共监测1.5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4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4~7月、10~11月进行，共3次。	孙庄站：17个月（9月到第三年1月）
骨干供水工程	太和临泉界首口门	太和水库	1个	△	△	△		共监测2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4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4~7月、10~11月进行，共4次。	42个月
骨干供水工程	太和临泉界首口门	界首水库	1个	△	△	△		共监测2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4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4~7月、10~11月进行，共4次。	42个月

分类工程	所属输水线路/工程	监测水域	监测断面	水生 生境	水生生物	鱼类资源	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月进行，共 4 次。	
骨干供水工程	太和临泉界首口门	八里庄水库	1 个	△	△	△		共监测 1.5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3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3 次。	15 个月（5 月到第二年 7 月）
输水干线工程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废黄河	2 个	△	△	△	△	每个断面各监测 2 年。水生生物在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共 8 次；鱼类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10~11 月进行，共 8 次；鱼类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监测在每年 4~7 月进行，共 4 次。	20 个月
合计			25 个					水生生物监测共 93 点·次；鱼类资源监测共 91 点·次；鱼类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监测共 4 点·次；水生生境与水生生物、鱼类资源、鱼类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监测一起监测。	

(2) 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水生生境、水生生物资源、鱼类资源、鱼类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等，监测内容如下：

水生生境监测：水温、溶解氧、pH 值、透明度、水深、流速、水位等水体理化性质。

水生生物（不含鱼类）监测：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的种类组成、现存量、多样性和空间分布；

鱼类资源监测：鱼类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优势种、空间分布、区系组成、生态习性、渔获物、资源量等，特别是珍稀保护鱼类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的变化情况。鱼类资源监测不设固定断面，监测以河流、湖泊为单元，开展区域性调查。

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监测：监测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的分布、大小和生境条件等；监测鱼类早期资源种类组成与比例、时空分布、早期资源量、水文要素（温度、流速、水位）、产卵场的分布与规模、繁殖时间和频次。

(3) 监测频次与时段

监测频次与时段见上表。水生生物在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预计共 93 点·次；鱼类资源监测在 4~7 月、10~11 月进行，预计共 91 点·次；鱼类重要生境和早期资源监测在 4~7 月进行，预计共 4 点·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29）、《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等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

1.4 陆生生态施工期环境监测

(1) 监测布点

陆生生态监测点主要布置于典型工程区域、主要河流和湖泊以及工程涉及的生态敏感区，监测点位共计 14 个，详见下表。

表 1.3-2 陆生生态监测计划表

分类工程	所属输水线路	监测点位	工程建设内容	重点监测点个数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输水干线工程	沙颍河线	颍上站	新建翻水泵站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42 个月
		阜阳站	新建泵站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42 个月
	涡河线	蒙城站	新建泵站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42 个月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濠城站(新建)	新建泵站，疏挖沱河濠城闸下至樊集段河道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24 个月
		萧县调蓄工程	新庄水库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24 个月
		凤栖湖蓄水工程口门	翟桥闸	1	共监测 1.5 年。陆生植物：在施工期内 6~8 月监测 1 次，共 1 次。陆生动物：在施工期内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	14 个月(10 月~第二年 11 月)

分类工程	所属输水线路	监测点位	工程建设内容	重点监测点个数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1 次；在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1 次。	
骨干供水工程	引江济巢段	桐城三水厂分水口门	新建分水口门、泵站	1	共监测 1.5 年。陆生植物：在施工期内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在施工期内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16 个月（11 月~第二年 2 月和第二年 7 月~第三年 6 月）
	江淮沟通段	山南水厂分水口	新建分水口门、泵站	1	共监测 1 年。陆生植物：在施工期内 6~8 月监测 1 次，共 1 次。陆生动物：在施工期内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1 次；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1 次。	12 个月
		杨湖水厂分水口	新建分水口门、泵站	1	共监测 1 年。陆生植物：在施工期内 6~8 月监测 1 次，共 1 次。陆生动物：在施工期内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1 次；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1 次。	12 个月
		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	新建分水口门、加压泵站、管道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48 个月
	江淮沟通段	庐江水源工程	新建分水口门、泵站、管道	1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2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2 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对鸟类监测 1 次，共 2 次。	30 个月
	沙颍河段	阜阳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	新建分水口门、加压泵站、管道、蓄水工程*2	2	共监测 2 年。陆生植物：每年 6~8 月监测 1 次，共 4 次。陆生动物：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60 个月

分类工程	所属输水线路	监测点位	工程建设内容	重点监测点个数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1次，共4次；每年12月~次年3月，对鸟类监测1次，共4次。	
管护工程	西淝河线	西淝河管护道路	涵洞工程、新（重）建桥梁、管理维护道路、防护网	1	共监测2年。陆生植物：每年6~8月监测1次，共2次。陆生动物：每年6~8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2次；每年12月~次年3月，对鸟类监测1次，共2次。	42个月
合计				14	陆生植物：每年6~8月监测1次，共25点·次。陆生动物：每年6~8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25点·次；每年12月~次年3月，对鸟类监测1次，共25点·次。	

(1) 监测内容

陆生植物：种类及组成（种类构成、分布位置、种群数量、优势种、伴生种）、植被类型（主要群系、盖度、频度、生活力、物候期）、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植物（种类、分布、面积、生境、生长及繁育状况）、外来入侵（种类、分布、扩散情况、危害状况）变化情况，临时及永久占地复耕或绿化情况。

陆生动物：种类及组成（包括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点位等信息）以及动物的季节动态变化，比较施工前、施工期、运行期的种类与数量变化，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及种群大小。

(2) 监测频次与时段

①陆生植物：工程施工期共监测 2 年，每年监测 1 次（工程施工期内第 2 年、第 4 年各监测 1 次），监测时期为每年 6~8 月。共 25 点·次。

陆生动物：工程施工期共监测 2 年，每年监测 2 次（工程施工期内第 2 年、第 4 年各监测 2 次）。监测时期为每年 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25 点·次；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开展鸟类监测，25 点·次。

(3) 监测方法

监测时，应以布设观测点为监测重点，并对所监测工程的临时及永久影响区生态现状进行较为准确完整的监测与评价。具体方法如下：

①陆生植物监测

遥感监测：利用 ArcGIS Engine 技术和 Visual Basic 开发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生态专业数据和属性信息为基础建立数据库，依托 GIS 的空间分析性能进行监测，得到生物丰度指数、植物盖度指数、景观多样性值和优势度值等，来判断植物和植被的变化。

野外实地考察：在各点位根据陆生生物组成设置固定样线 2~3 条，着重调查植物的垂直和水平分布、植物物种。此外，监测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外来入侵种的种类、数量、入侵速度。

陆生动物监测

两栖类和爬行类：采用抓捕法、访问法调查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特征等。

小型哺乳类：采用日铗法、访问法调查小型哺乳类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

鸟类：采用样线法和样点法调查鸟类种类、数量、分布特征等。

1.5 湿地生态施工期环境监测

(1) 监测布点

主要布置在工程涉及的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其中太和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设置 3 个监测点，颍东区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利辛西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安徽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颍州西湖自然保护区设置 2 个监测点，涡阳道源国家湿地公园、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颍泉泉水湾国家湿地公园、怀远滨淮省级湿地公园、废黄河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16 个监测点，见下表。

表 1.3-3 湿地生态监测计划表

监测区域	重点监测点个数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太和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	3	每个监测点各监测 1.5 年。湿地植物：在施工期内每年 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各监测 1 次，共 12 次。湿地动物：在施工期内每年 6~8 月对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6 次；12 月~次年 3 月对越冬水鸟监测 1 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 6 次。	18 个月（7 月~第二年 12 月）
颍东区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2	每个监测点各监测 2 年。湿地植物：每年 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各监测 1 次，共 8 次。湿地动物：每年 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4 次；12 月~次年 3 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 1 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 4 次。	42 个月
利辛西淝河国家湿地公园	2	每个监测点各监测 2 年。湿地植物：每年 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各监测 1 次，共 8 次。湿地动物：每年 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4 次；12 月~次年 3 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 1 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 4 次。	42 个月
安徽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	每个监测点各监测 2 年。湿地植物：每年 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各监测 1 次，共 8 次。湿地动物：每年 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4 次；12 月~次年 3 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 1 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 4 次。	48 个月
安徽颍州西湖自然保护区	2	每个监测点各监测 2 年。湿地植物：每年 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各监测 1 次，共 8 次。湿地动物：每年 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1 次，共 4 次；12 月~次年 3 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 1 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 4 次。	39 个月
涡阳道源国家湿地公园	1	共监测 2 年。湿地植物：每年 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各监测 1 次，共 4 次。湿地动物：每年 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	39 个月

监测区域	重点监测点个数	监测年限、指标频次、要求等	施工期
		1次，共2次；12月~次年3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1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2次。	
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	1	共监测2年。湿地植物：每年6~8月、11月~次年4月各监测1次，共4次。湿地动物：每年6~8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2次；12月~次年3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1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2次。	39个月
颍泉泉水湾国家湿地公园	1	共监测2年。湿地植物：每年6~8月、11月~次年4月各监测1次，共4次。湿地动物：每年6~8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2次；12月~次年3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1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2次。	39个月
怀远滨淮省级湿地公园	1	共监测2年。湿地植物：每年6~8月、11月~次年4月各监测1次，共4次。湿地动物：每年6~8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2次；12月~次年3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1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2次。	39个月
废黄河	1	共监测2年。湿地植物：每年6~8月、11月~次年4月各监测1次，共4次。湿地动物：每年6~8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2次；12月~次年3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1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2次。	20个月（11月~第三年6月）
合计	16	湿地植物：每年6~8月、11月~次年4月各监测1次，共64点·次。湿地动物：每年6~8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1次，共32点·次；12月~次年3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1次（冬季各湖泊监测点同步同时观测），共32点·次。	

(2) 监测内容

①湿地植物

主要调查湿地植物的种类及组成、典型群落、种群密度、覆盖度、生物量，以及生境条件（水温、溶解氧、pH、透明度、水深、流速等）。

湿地动物

主要调查与观测湿地动物的种类、分布、种群数量和季节动态变化，重点开展湿地越冬水鸟监测。

(3) 监测频次与时段

①湿地植物

施工期每年监测 2 次。

监测时段：6~8 月、11 月~次年 4 月，共 64 点·次。

湿地动物

施工期每年监测 2 次。

监测时段：6~8 月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监测，共 32 点·次；12 月~次年 3 月开展越冬水鸟监测，共 32 点·次。

(4) 监测方法

湿地植被监测以实地调查为主，结合遥感监测；湿地鸟类以定位观测法为主，结合样线观测；两栖类、爬行类以及哺乳类：样方法、样线法及访问调查法；湿地生境主要为收集水文观测资料为主。监测时，应以布设观测点为监测重点，并对整个监测区域的湿地生态现状进行较为准确完整的评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测工作大纲
- 八、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测工作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60个月)。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清单

5.1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文件咨询费、用于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委托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监测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监测人申请监测费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测人另行与委托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5. 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等将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以下	1.5%	例如：
100~500	0.8%	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
500~1000	0.45%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0~5000	0.25%	100万元×1.5%=1.5万元
5000~10000	0.1%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0~50000	0.05%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	(1200-1000)万元×0.25%=0.5万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万元	合计=1.5+3.2+2.25+0.5=7.45万元
		最终收费为：7.45×60%=4.47万元

5.2 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水生生态监测				
(1)	施工期水生生态监测	项	1		
2	陆生生态监测				
(1)	施工期陆生生态生物监测	项	1		
3	湿地生态监测				
(1)	施工期湿地生态监测	项	1		
合计					____元

单价分析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1. 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未列明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2. 监测应符合国家关于工程环境监测有关规范要求，最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需要。

3. 各项生态监测的点位和频次，具体参考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应补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3 近 10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含正在实施）情况表

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规模、类型	备注
1					
2					
3					
4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

表2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单位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证明材料中相关评审要点宜作出明显标记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无需提供）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拟委任的监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其他监测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信息。

6.6 主要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 称					
工作年限			从事生态监测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其他监测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的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

七、监测工作大纲

根据本项目任务、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监测工作大纲，详细说明监测方法与措施，监测要点、成果质量、成果提交时间、实施进度、项目组织等主要措施。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